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份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請假）、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請假）、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陳永利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請假）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請假）

各組室：王主任錦機、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林主任聰男、蘇課員基山、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陳顧問、各委員、各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討論四個提案，其中一個案與先前會議審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相同，該案業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今日委員會議決定。

柒、工作報告

一組王組長：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原因，係該選區代表邱正華經法院判刑確定，被解除其代表職權，可遞補其代表缺額者候選人胡秀連先生也因賄選案被法院判刑確定，同樣被褫奪公權而不得遞補，導致依法應辦理補選。

##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 說明：

- 一、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邱正華代表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確定。並經臺東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9 日府民自字第 1003031238 號函(如附件一)(略)解除其代表職權，經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缺額補選相關程序……等。
- 二、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本次缺額補選 1 名。
- 三、擬訂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略)。
- 四、本次缺額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9 年 6 月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3 萬元。
- 五、本次缺額補選擬設置 2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代表村里長選舉該鄉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略)。
- 六、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代表補選期間得為 2 個月，本次缺額補選擬訂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期 2 個月。
- 七、本次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延平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選區之缺額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缺額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暨「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暨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略），敬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止 5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公平秩序之進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本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擬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如附件一）（略）及 6 月 30 日東院嵩刑能 100 選訴 2 字第 1000009563 號函（如附件二）（略）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區候選人邱○○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肆年確定，並向縣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四、因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如附件三）（略），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政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四）（略）。
- 五、案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處該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報委員會審議。

議決：保留（俟中選會 8 月 9 日會議討論裁罰標準后再審）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